

B  
公开

#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

保组复〔2020〕54号



## 关于对保山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 012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段会英、杨黎华、王宪光、蒋紫剑委员：

感谢您们对我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关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建议，我们深表谢意。《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0121号）收悉后，市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在实地调研、听取意见、综合分析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为2021年换届打下了坚实基础。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牵头抓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7日，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保组发〔2020〕2号），全面明确了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村（社区）干部任职条件、实施方式和工作要求。创新提出通过实施组织选派、招考录用、择优回引、异地交流、培养选拔、评选激励“六个一批”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通过拓宽后备干部“主渠道”、加强后备干部“传帮带”、优化后备干部“培管用”建强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队伍。

## **二、三个突出，选派100名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

2020年2月17日，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选派百名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工作方案等基层党建“五个一百”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组通〔2020〕14号），从近年来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大学生村官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市、县、乡三级机关事业单位中选派100名优秀年轻党员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一是突出“综合素质”。明确到村（社区）任党组织书记人选必须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好，能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

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能自觉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落地生根。带富能力强，懂农业，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能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甘于奉献、苦干实干；爱农民，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热心为群众服务，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敢闯敢拼，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共同致富。协调能力强，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坚持原则，敢于直面问题，能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并严格选树条件，要求选派对象必须满足4项资格条件和7种不得选派情形。二是突出“人岗相适”。在选派之前，由各个县（市、区）开展村干部队伍建设分析研判，通过述职现场听、党员群众评、分类个别谈“三种途径”，全面分析研判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 and 现任党组织书记履职成效，对工作处于末位、不胜任不尽职、工作不在状态、实际成效较差、群众反映不好、年龄过大的党组织书记，作为岗位调整对象。同时，在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组织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考察了解，最终确定选派人选。最后，按照“因村制宜，因岗派人，人岗相适”的原则，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认真分析、反复比较、综合研判，做到精准选人用人。截至目前，全市主动报名151人（市级4人），共

选派到岗 116 人，平均年龄 31 岁，公务员 14 人，其中，施甸县共选派到岗 20 人，平均年龄 32 岁，公务员 2 人。三是突出“激励保障”。明确选派到村（社区）任职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市委组织部负责对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不少于 5 天的集中培训，县级党委组织部负责对选派对象开展集中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 1 次。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安排综合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成员挂钩选派村（社区），定向联系培养，解决困难问题，帮助其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对选派到村（社区）任职的党组织书记，任职期间不影响职务职级、职称晋升，任职满一届后，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具备条件的，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和平时调整配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到村（社区）任职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要积极推荐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同时，保留选派对象编制、职务、工资关系不变，可以按照县级下派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费用由县级承担。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贡献突出的，通过“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程序，从村级集体经济可分配资金中拿出一定数额进行一次奖励。对作风不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群众意见大或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按照程序免去（社区）内

职务，回原单位工作；违反法律法规和党内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形成激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 **三、选树典型，开展全市第一届“十强支部”“十佳支书”评选活动**

**一是选树“十强支部”。**研究制定8项基本条件、8类负面情形以及5条激励措施，在全市选树10个基层党组织命名为“十强支部”，重点向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倾斜。被评为“十强支部”的，村干部2020年绩效考核翻一番，市级给予10万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和5万元党员教育经费补助，并在定向招录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时予以倾斜，切实以高标准严要求选树优秀典型标杆。目前，完成“十强支部”拟命名对象的公示，将与“十佳支书”同步命名，其中，施甸县旧城乡芭蕉林村党总支被评为“十强支部”。**二是选树“十佳支书”。**在做好省级“百名好支书”选树的同时，在全市开展村（社区）“十佳支书”选树工作，经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县（市、区）党委初审、市委组织部审核，推荐省级村（社区）“百名好支书”人选7名，评选出全市村（社区）“十佳支书”10名，被评为“百名好支书”和“十佳支书”的每人每月分别增加5000元和4000元绩效补贴。其中，施甸县甸阳镇五福村党总支书记李桂贤被评为“百名好支书”，旧城乡大田坝村党总支书记段学平、姚关镇山邑社区党总支书记杨绍武被评为“十佳支书”。

#### 四、人才回引，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

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村组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制度。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开展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组发电〔2020〕15号）要求，全覆盖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责的党组织书记。结合省委组织部关于《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发挥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的通知》（云组通〔2020〕11号）文件要求，由乡镇党委牵头，实行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75个青年人才党支部党员包村（社区）工作机制，及时安排工作力量下沉到村（社区），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全覆盖摸底排查，重点从致富带头人、外出经商和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实用人才、乡村教师、乡村医生、退休干部职工、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优秀人才中，择优选择有回村任职意愿的人员进行回引，并精准建立农村优秀人才信息库。通过摸底排查，全市共将3510名优秀人才纳入信息库，其中，施甸县纳入334人。截止目前，按照征求个人意愿、择优筛选、组织审核的原则，全市确定回引对象353名，其中，施甸县确定回引对象20名。同时，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社区）党建助理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不低于村级副职岗位补贴标准

的报酬待遇，面向全市大中专毕业生，以党员为主体，公开招聘村级“党建助理员”950名（施甸县138名），占村（社区）总数的100%，其中：大专及其以上学历511名，占53.8%。通过对全市950名党建助理员进行全员轮训、实行“1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结对联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结对帮带”机制等，既为农村开展党员教育、基础党务、便民服务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持，破解农村党建力量薄弱的难题；又为培养储备村级后备力量提供新的路径和源头活水，破解农村后备力量薄弱的难题。

### **五、强化培训，提升村组干部履职水平**

开展“五类轮训”，全面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按照进乡镇（街道）及以上党校集中培训不少于4天（32学时）的要求，开展新一轮“万名党员进党校·善洲故里先锋行”培训，全员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乡镇（街道）组织委员、村（社区）党建助理员、青年人才党支部党员和未脱贫党员。其中，市级重点组织乡镇（街道）组织委员培训班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党建助理员、青年人才党支部党员、未脱贫党员示范培训班；县级组织部门、园区党工委和市直党（工）委开展普遍轮训；乡镇（街道）兜底培训。根据疫情情况，适时组织今年以来新任职的120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能力培训班，并到上海开展为期5天的学习培训。

## 六、提升待遇，激发村组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一是提升村组干部补贴。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云组发〔2018〕17号）要求，结合《关于规范和提高全市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的指导性意见》，我市制定下发了《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保组发〔2019〕3号），进一步大幅提高全市村组干部补贴，同时明确，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贡献突出的村（社区），可通过“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程序，允许从当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收益增量中拿出不超过10%的资金作为村干部创收奖励，村干部个人领取的当年创收奖励最高额度不得高于本乡镇新录用科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目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正在共同起草《保山市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严格落实政治待遇。进一步健全全市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机制，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注重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改善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来源结构，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每年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5名，每县（市、区）各1名，2020年计划招录9名。

再次感谢您们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进一步加强政治责任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观念，坚持以积极、主动、务实和创新的精神，发挥好党员政协委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广集智慧、凝聚共识，继续为基层党建工作出谋划策，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市委组织部 周垒，0875-2231919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

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